

收件編號： - -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申請書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參考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

受理期間：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電話	住宅：手機：						
地址	☐ ☐ ☐ ☐ ☐ (請填寫 111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補助訊息來源	☐ 勞動局網站 ☐ 各就業服務站 ☐ 各區公所 ☐ 電視媒體 ☐ 政府機關電子看版 ☐ 學校 ☐ 報紙 ☐ 其他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 私立										
											☐ 私立										
											☐ 私立										
※總計請領助學補助子女共_____人。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u>※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u>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局) _____ 分行(局) 總代號： _____ 分支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切結書	1. 本人申請時已詳閱本補助計畫所述之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本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者。 2. 本人確實於 <u>111 年 1 月 20 日</u> 已設籍本市且達四個月以上。 3. 本人及配偶 <u>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u> 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4.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計畫第三點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資格，並至 <u>111 年 3 月 21 日</u> 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或本人於 <u>111 年 3 月 21 日</u> 已就業，惟於 <u>109 年 10 月 14 日</u> 至 <u>111 年 3 月 20 日</u> 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5. 本人於 <u>111 年 3 月 21 日</u> 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6. 本人、配偶及子女 ☐ 未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本人、配偶及子女 ☐ 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補助名稱為 _____，並已檢附該補助證明資料。 7. 本人同意無論是否符合本補助資格，所提供之申請書及檢附證件、相關資料皆毋須退還。 8. 本人、配偶所書寫之申請書、切結書資料均屬實，另檢附文件皆依規定檢附；所填或檢附之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人同意原款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配偶【簽名】：_____
檢附文件	※申請本補助計畫，除領據外，其餘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序檢附： 1. ☐ 領據(金額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2. ☐ 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3. ☐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4. ☐ 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5. ☐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6.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1 份(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仍未就業)【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7. ☐ 申請人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8.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 其他(無則免附)：☐ 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切結書。
機關審核欄	本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 一、申請情形審核： ☐ 1. 填寫資料、應附文件皆已完整檢附，符合規定。 ☐ 2. 所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本次申請期間已逾當次公告之日期。 ☐ 4. 學籍非屬本補助之對象，或未設籍於本市。 ☐ 5 其他： 二、補助金額審核： 經審查，共計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_____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_____ 股長：_____ 科長：_____